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晟药业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凌晟药业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变更的议案》,同意由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凌晟药业")业绩承诺人金联明指定其独资公司襄阳展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襄阳展明"),按公司原投资价格人民币7,218万元回购公司所持有的凌晟药业全部股权(即凌晟药业51.41%的股权),业绩承诺人金联明的原业绩承诺随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一并终止。2016年4月14日,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自2016年4月起,凌晟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、2016 年 4 月 15 日、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已于日前收到襄阳展明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51.80 万元。截止目前,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4,051.8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

